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9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0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两娣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佛山金万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增资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增资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于李胜先生、廖正品先生已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沙支行申请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72万元过渡性担保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9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增资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5年11月23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佛塑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7票同意,0票发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佛山金万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增资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金万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万达公司”)的全体股东拟以货币现金按持有金万达公司股权比例向金万达公司增资3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金万达公司注册资本由680万元增加至98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待金万达公司完成上述增资后,项目团队(林裕卫等11名自然人)拟将持有的金万达公司25%股权全部转让给由该项目团队成立的佛山金合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名称已通过工商管理部门预核准,尚未完成注册,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金合力投资”),转让价格参照金万达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净资产价值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约为352.86万元,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中放弃优先受让权(以下简称“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增资暨增资后放弃优先受让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暨增资后放弃优先受让权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金万达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金万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年8月6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6号之一3座

4.注册资本:68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吴耀根

6.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无孔防水透湿薄膜;研发、销售:薄膜衍生产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
2	项目团队(林裕卫等11名自然人)	25%
合计		100%

8.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960.42	2664.79	675.43
净资产(万元)	1595.46	1016.29	621.08
营业收入(万元)	6763.23	5333.48	0.00
净利润(万元)	579.17	395.20	-58.92

三、本次增资暨增资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基本情况

1.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金万达公司的持续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经金万达股东协商,各股东拟以货币现金按持有金万达公司股权比例向金万达公司增资300万元,其中:公司拟增资225万元,项目团队(林裕卫等11名自然人)拟增资7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金万达注册资本由680万元增加至98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佛塑科技	510	75%	225	735	75%
项目团队	170	25%	75	245	25%
合计	680	100%	300	980	100%

2.增资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基本情况

待金万达公司完成上述增资后,项目团队(林裕卫等11名自然人)拟将持有的金万达公司25%股权全部转让给由该项目团队成立的金合力投资,转让价格参照金万达公司上述增资完成后的净资产价值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约为352.86万元。公司将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万达公司注册资本没有变化,仍为980万元,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佛塑科技	75%	佛塑科技	75%
2	项目团队	25%	金合力投资	25%
	合计	100%	合计	100%

如公司不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所需支付金额352.86万元。

四、增资暨增资后放弃优先受让权对公司的影响

金万达公司是一家生产无孔防水透湿薄膜企业,是中国创新创业试点单位,产品技术领先,具有核心竞争力。本次公司对金万达公司增资是为了支持其持续发展,为其扩大业务规模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增资后,有利于提升金万达公司的资本金规模、增强融资能力,将有助于金万达公司提升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继而为公司贡献更多利润,提升公司整体实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项目团队(林裕卫等11名自然人)共同设立金合力投资,将所持有的金万达公司股权转让给金合力投资,实际上是由该项目团队个人持有股权的方式转变为以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持有,股权比例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增资暨增资后放弃优先受让权,没有改变公司持有金万达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金万达公司的权益没有影响,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放弃权利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于李胜先生、廖正品先生对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项目团队(林裕卫等11名自然人)共同设立金合力投资,将所持有的金万达公司股权转让给金合力投资,实际上是由该项目团队个人持有股权的方式转变为以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持有,股权比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没有改变公司持有金万达公司的股权比例,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在金万达公司的权益没有影响,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9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2015年11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沙支行申请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72万元过渡性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捷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沙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南沙支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72万元过渡性担保。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为合捷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对象合捷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担保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订。

截至2015年11月23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9072.09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3500万元
3. 成立时间:2007年7月
4.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港荣三街1号
5. 法定代表人:柯明
6. 经营范围: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日用消费品、醋、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及其制品、皮革毛皮及其制品、木及木制品、鞋帽伞及其零件、贱金属及其制品的国内外采购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仓储、流通加工、配送、通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国际快递)、信息处理及有关咨询服务;从事无船承运业务;从事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7.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2	永捷(香港)有限公司	45%
	合计	100%

8. 合捷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16	39676
负债总额	28270	24237
净资产	17946	15439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201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051	15139
净利润	2696	2432

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公司与永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捷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9年3月27日,合捷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海珠支行”)申请人民币24900万元不可循环授信额度,期限8年,由合捷公司提供自有房产抵押;截止2015年10月31日,上述银行授信的余额为6072万元。按照还款计划,2015年12月31日前合捷公司需归还建行海珠支行5188万元、2017年3月26日前需归还884万元。因此,合捷公司拟向工行南沙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72万元借款,用于归还上述拟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26日到期的建行海珠支行的全部借款(6072万元),同时办理上述有关房产证抵押注销手续。注销手续完成后,合捷公司再将上述房产抵押给工行南沙支行,作为向工行南沙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72万元借款的担保。

由于办理房产证抵押注销手续和重新抵押手续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拟为合捷公司本次向工行南沙支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72万元过渡性担保,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上述借款发放后至房产证抵押注销并重新登记完成期间),合捷公司上述房产证(截止2015年9月30日,对应的房产评估价值约10362.9万元,账面净值约7999.58万元)在工行南沙支行抵押登记完成后,公司为合捷公司本次借款提供的担保将相应解除,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合捷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的比例大于公司持有合捷公司的股权比例,合捷公司的股东永捷公司没有按持有的合捷公司45%股权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风险不对等,也没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但鉴于合捷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贷款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且本次担保为过渡性担保,期限不超过3个月,合捷公司相关房产证在工行南沙支行抵押登记完成后,公司为合捷公司本次借款提供的担保将相应解除,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为满足合捷公司的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为合捷公司本次借款提供过渡性担保。公司将加强对合捷公司的资金与经营的管理和控制,避免担保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为合捷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144.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7.65%,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5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之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鉴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接受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的委托,作为其增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48,185,976股,占生益科技总股本的3.39%,导致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省外贸”)合计持有生益科技16.26%的股权,从而超过原第一大股东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16.22%的持股比例,成为新第一大股东的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与收购人签订协议,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持续督导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自2015年9月7日广新集团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财务顾问应当对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省外贸增持股份超过生益科技原第一大股东成为生益科技新第一大股东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上市公司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生益科技于201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生益科技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根据广新集团、省外贸及生益科技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相关各方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生益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生益科技董事会发布的相关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等重要文件。

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2015年7月16日至2015年8月18日期间,广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了生益科技71,160,565股(有关公告详见2015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占生益科技总股本的5.00%,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权益变动后,广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进一步增持了生益科技48,185,976股,导致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省外贸合计持股比例达到16.26%,超过生益科技原第一大股东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16.22%的持股比例(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9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公告详见2015年9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生益科技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截至报告期末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省外贸合计持股比例达到18.70%。

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省外贸不排除未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生益科技股份。若今后拟进行进一步增持或处置已有股份,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省外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生益科技已就权益变动及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于2015年8月22日、2015年9月2日及2015年9月7日依法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二、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生益科技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一)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生益科技有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的情况

经核查,自2015年9月7日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省外贸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广新集团、省外贸及生益科技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现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根据生益科技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平等地对待所有股东,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与股东的沟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地召开;规范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和公正、公平合理。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上市公司独立运作,重大决策均依法作出;自2015年9月7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日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做到“五分开”。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能够勤勉、尽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已聘任三名独立董事,符合有关规定。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运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公司运作规范有效,最大限度的保护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现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生益科技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也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末不存在累计担保情况。上市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通过非公允交易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

三、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广新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广新集团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并将继续保持相互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广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省外贸具体承诺如下:

在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生益科技股东期间,广新集团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包括广新集团在本承诺书出具后设立的子公司)除与生益科技合资设立公司或共同建设项目且持股比例低于生益科技外,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从事与生益科技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省外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为了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省外贸具体承诺如下:

1、广新集团与交易后的生益科技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广新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生益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广新集团将继续严格遵守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生益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生益科技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广新集团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生益科技的资金、资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省外贸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2015年9月7日,广新集团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省外贸作为一致行动人公告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公告显示,自《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至未来十二个月内,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省外贸对下列事项的后续计划为:

1、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

2、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今后广新集团提出上述计划或建议,广新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暂无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计划,广新集团与上市公司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亦不存在任何合同或默契;

4、暂无对生益科技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未来若修改该章程,须按照《公司法》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5、暂无大幅度调整员工聘用的计划;

6、暂无对生益科技现有分红政策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但根据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修改除外;

7、暂无对上市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8、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

1、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对生益科技的主营业务或者对生益科技的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尚未有对生益科技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合作的计划及购买、置换资产等重组计划;

2、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没有对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也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3、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没有对生益科技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亦没有修改生益科技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4、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没有对生益科技现有的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

综上,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省外贸不存在违反上述后续计划的事项。

五、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况

根据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收购中无约定其他义务的情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曾令羽

财务顾问协办人:

陈伟谋 张少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扬录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5-108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停牌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本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2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3日、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0日和2015年11月17日发布编号为临2015-023号、临2015-024号、临2015-025号、临2015-027号、临2015-029号、临2015-031号、临2015-033号、临2015-038号、临2015-039号、临2015-040号、临2015-041号、临2015-046号、临2015-050号、临2015-056号、临2015-057号、临2015-060号、临2015-065号、临2015-067号、临2015-068号、临2015-072号、临2015-075号、临2015-079号、临2015-081号、临2015-082号、临2015-084号、临2015-088号、临2015-094号、临2015-095号、临2015-097号、临2015-100号、临2015-101号、临2015-102、临2015-104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11月13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11月21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107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4日起继续停牌2个星期,即从2015年11月24日至2015年12月7日。

一、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一)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目前拟订的重组方案包括:1、首旅酒店拟通过旗下境外子公司以合并方式现金收购除由买方集团和/或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或关联投资载体持有外的如家已发行的全部股份(“合并交易”);2、首旅酒店拟向买方集团其他成员和/或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或关联投资载体发行A股直接或间接收购其所持有的如家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换股交易”)。

(二) 主要交易对方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可能包括:1、合并交易中,被合并方为如家;2、换股交易中,交易对方可能包括首旅集团、携程、沈南鹏、梁建章、孙坚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或关联投资载体组成的买方集团,最终换股对象正在确定过程中。

(三)标的资产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合并考虑合并交易与换股交易,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如家约85%股权及Pol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100%股权(主要资产为如家约15%股权)。如家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HMIN。如家以“成为全球酒店行业前三甲的酒店管理企业”为愿景,始终秉承“家”文化,致力于为对价格敏感的差旅人士和游客提供卫生、舒适、便捷的住宿服务。截至2015年6月末,如家在中国340多个城市共有近3,000家酒店投入运营,形成了国内规模最大的连锁酒店网络体系。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1、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向如家酒店集团(以下简称“如家”)发出非具约束力私有化提议函的议案,公司及关联方Pol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携程网(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携程”)、如家联合创始人及董事会联合主席沈南鹏先生、如家联合创始人及携程董事会主席与首席执行官梁建章先生,及如家首席执行官与董事孙坚先生共同组成买方集团(以下简称“买方集团”),向如家提交非具约束力的私有化提议函(以下简称“提议函”),拟以每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为两股普通股)32.81美元的价格收购买方集团持有股份以外的如家已发行全部股份。

此外,在取得必要的中国监管机构批准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买方集团其他成员和/或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或关联投资载体发行A股直接或间接收购其所持有的如家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交易的最终交割将以获得全部必要的中国监管机构审批为条件。

2、2015年8月14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8月22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78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

3、2015年9月15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90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2个月。

4、2015年9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1689号),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临2015-089号公告。

5、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20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以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持续与如家特委会就合并协议进行谈判磋商,与换股交易交易对方就换股协议进行谈判磋商,持续与融资银行就债务融资安排进行讨论并就具体安排基本达成一致,持续与监管机构就方案申报与信息披露问题进行沟通并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完成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设立等。

自停牌以来截至目前,公司开展的具体事项列表披露如下:

时间	事项
3月	●停牌后与首旅集团讨论资产置换方案
4月	●继续与首旅集团讨论收购其所持如家酒店股权方案与操作路径 ●4月中下旬启动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就潜在交易的讨论
5月	●持续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就潜在收购交易进行讨论; ●与中介机构初步论证潜在收购交易方案的可行性及相关风险,并逐渐形成本次合并交易和换股交易方案框架
6月	●6月11日买方集团发出非具有约束力的私有化提议函 ●与北京市国资委和证监会进行沟通 ●如家特委会成立,公司开始与如家特委会进行沟通谈判 ●启动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讨论换股交易架构相关安排 ●启动与融资银行的讨论
7月	●7月20日召开首旅酒店董事会会议,审议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事项 ●与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北京市发改委和北京市商委进行沟通,同时与北京市国资委保持持续沟通 ●持续与如家特委会进行沟通谈判 ●持续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讨论换股协议及相关安排 ●7月31日向北京市发改委提交境外投资的项目申请报告 ●启动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公告材料的准备 ●持续与融资银行讨论
8月	●持续与北京市国资委、商务部、北京市商委、北京市发改委、国家发改委进行沟通 ●持续与如家特委会进行沟通谈判 ●持续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讨论换股协议及相关安排,并根据监管沟通情况对换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 ●8月25日向国家发改委提交境外投资的项目申请报告 ●持续准备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公告材料 ●持续与融资银行讨论
9月	●持续与北京市国资委、商务部、北京市商委、北京市发改委、国家发改委进行沟通 ●持续与如家特委会进行沟通谈判,并于9月初向特委会提交合并协议初稿以供传阅 ●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讨论换股协议及相关安排 ●9月14日获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收购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 ●持续准备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公告材料 ●持续与融资银行讨论融资方案,初步确定融资方案框架
10月	●持续与如家特委会谈判合并协议条款 ●与主要换股对手讨论换股协议及相关安排 ●准备反垄断、外国投资者投资上市公司申报材料 ●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获准设立首旅酒店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持续准备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公告材料 ●与融资银行谈判债务融资具体安排
11月	●持续与如家特委会谈判合并协议条款 ●换股交易各方争取就换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相关承诺文件达成一致 ●完成特殊目的公司的设立以执行本次交易 ●就方案申报与披露细节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 ●准备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公告材料 ●与融资银行就债务融资具体安排基本达成一致

三、未来工作安排

2015年11月24日至2015年12月7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积极开展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继续停牌期间拟开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继续与如家特委会就合并协议进行谈判磋商并达成一致,与换股交易交易对方就换股协议相关细节进行完善并达成一致,与融资银行就出具融资承诺函事宜达成一致,各中介机构将进一步完善本次重组相关披露材料,交易各方签署合并协议、换股协议等主要交易文件等。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拟完成的具体事项列表披露如下:

时间	事项
2015年11月24日至2015年12月7日	●持续与如家特委会谈判合并协议条款,并就合并协议达成一致 ●换股交易各方就换股协议及相关承诺文件达成一致 ●会计师、律师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 ●换股对象就换股协议的签署完成各自内部决策程序 ●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完善相关披露材料并完成内核程序 ●融资银行开具融资承诺函 ●首旅酒店召开董事会审议、签署合并协议、换股协议等主要交易文件

四、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正与如家董事会成立的特别委员会及其法律与财务顾问就本次私有化交易具体条款进行协商谈判;同时公司与换股交易对方仍就换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完善。此外,公司及各中介机构也需要更多时间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公告文件进行完善,并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和取得必要的审批。

五、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4日起继续停牌2个星期,即从2015年11月24日至2015年12月7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5-34
债券代码:112052	债券简称:11许继债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1许继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27日,凡在2015年11月2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11月2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发行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简称“11许继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52)至2018年11月30日将期满7年。根据本公司“11许继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许继债

3、债券代码:112052

4、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5、债券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75%,在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1年11月30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30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